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45957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沪 0115 执 434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2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粤 01 民终 23708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2月1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0104执2267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3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16543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9月24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01执5310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4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、李琼、林创彬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湘01民终7859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1月28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湘0105执恢66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5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靖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穗仲案字 8111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4 日

案号：（2018）粤 0106 执 403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6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林创彬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粤 0106 民初 7398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2 月 28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0106 执 44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7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林创彬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粤 0513 民初 772 号、（2017）粤 05 民终 971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
案号：（2018）粤 0513 执 21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关于案号（2019）沪 0115 执 4341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一、被申请人郑靖向申请人支付损失 280 万元。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起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
2、关于案号（2019）粤 0104 执 226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4200000.00 元。

3、关于案号（2019）粤 01 执 5310 号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 450 万元。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（以 450 万元为本金，投利率 2% 的标准，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，计至股份回购款 450 万元付清之日），三、本案仲裁费 6032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4、关于案号（2019）湘 0105 执恢 6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一、维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湘 0105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、三项，二、撤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湘 0105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以及诉讼费承担部分，三、上诉人郑靖、郑小希、邹云香、李琼十日内共同向被上诉人刘宏伟归还借款本金 3232477 元，并以 3232477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% 的标准，支付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一审案件受理费 4408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49080 元，由上诉人郑靖、郑小希、邹云香、李琼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林创彬共同负担 40000 元，被上诉人刘宏伟负担 9080 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，由上诉人郑靖、郑小希、邹云香、李琼共同负担 10000 元，被上诉人刘宏伟负担 4700 元。

5、关于案号（2018）粤 0106 执 403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14731762 元。

6、关于案号（2019）粤 0106 执 449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167360.12 元。

7、关于案号（2018）粤 0513 执 210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一、被告郑靖偿还原告张壮利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，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创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二、原告张壮利有权以实现质押物【被告郑靖所持贵之步股票 20737908 股（包括送、转股 4147581 股）及孳息、被告林创彬所持贵之步股票 2052187 股（包括送、转股 410437 股）及孳息】的价款优先受偿。三、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创彬偿还原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。四、被告郑靖、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创彬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146050 元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- 1、案号（2019）粤 0106 执 4493 号、（2019）沪 0115 执 4341 号、案号（2019）粤 0104 执 2267 号、（2018）粤 0106 执 4037 号、（2019）粤 01 执 5310 号系公司董事个人诉讼，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生产造成不利影响。
- 2、案号（2019）湘 0105 执恢 66 号、（2018）粤 0513 执 210 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将造成不利影响。
- 3、以上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将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在努力积极解决上述事项，以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不利影响。
- 4、基于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较多，暂时无法进行改选或选聘董监高，但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宜，尽快补选适格的董监高人员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上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与债权人洽谈和解，争取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查询结果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